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索引 | 页码 |
|----------------------------|-----|
| 鉴证报告 | |
|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7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TYA10006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晋西车轴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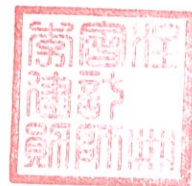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晋西车轴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晋西车轴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晋西车轴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27.2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00.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2,6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126,32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等)已于2013年8月7日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218A0002号验资报告。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126,113.70万元。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364.37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75,897.17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净额16,072.34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7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97.17万元,理财产品余额65,000.00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825.77万元投入募投项目,2019年1-12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48.3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190.14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71,919.78万元,其中: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75.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844.78万元,理财产品余额69,8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4月进行了再次修订，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141725939566、交通银行太原河西支行141000685018160213050、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7261110182100068506，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已于2013年与国泰君安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与上述协议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鉴于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便于核算，本公司以对子公司投资的形式将34,0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国泰君安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与上述协议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 141725939566 | 377,056.37 |
| 交通银行太原河西支行 | 141000685018160213050 | |
|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 7261110182100068506 | 18,070,096.32 |
|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 141000685018160213126 | 622.86 |
| 合计 | | 18,447,775.55 |

注：交通银行太原河西支行141000685018160213050已于2013年12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29,00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5,825.7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32,113.7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72,190.1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24.89%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 是 | 35,000.00 | 32,113.70 | 未承诺 | | | | | 2014年（注1） | | | 是 |
|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部分调整（注2） | 84,000.00 | 84,000.00 | 未承诺 | 5,825.77 | 62,190.14 | | | | |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未承诺 | | 10,000.00 | | | | | | 否 |
| 合计 | — | 129,000.00 | 126,113.70 | | 5,825.77 | 72,190.14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无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 1：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马晋公司。因为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直接为中国中车提供各型号高铁动车轴并实现装车运行，更有利于加快高铁动车轴国产化步伐以及依托中国中车的资源打入并开拓国际高铁市场，因此公司终止实施马钢-晋西项目。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马晋公司 50%股权（详见临 2015-008 号公告），2015年3月30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年5月29日，马钢股份以挂牌价格竞得马晋公司 50%股权，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详见临 2015-031 号公告）。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到期，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75.00 万元。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到期，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事项。2019 年，公司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报告期内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1,802.83 万元。报告期内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回，并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69,800.00 万元。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3-2019 年投入总额为 72,320.94 万元，其中 72,190.14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0.8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

注2：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基础依据为2012年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目标。募集资金到位以后，铁路装备制造行业的国内外市场均发生较大变化；原铁道部改制成为铁路总公司，中国南车、中国北车重组为中国中车，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市场需求，更有效地利用好募集资金，避免项目建成后形成新的产能过剩，公司决定对此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压减部分产能，缓建二期工程。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将“《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详见临2017-031号公告），2017年6月13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暂无 |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 | |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实施主体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晋公司”），成立时拟依托晋西轴和马钢轮的专业化优势，走高铁轮对国产化道路。鉴于2014年5月，马钢股份收购法国瓦顿公司并对其铁路产品业务板块进行了战略 | | | | | | |

| | | |
|----------------------|--|---|
| | | <p>调整；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即将重组为中国中车，后续中国中车下属的 4 家客车生产厂逐步加强了高铁轮对组装能力的建设与控制，公司所从事的高铁动车轴国产化项目已进入装车运行阶段，并在通过技术评审的基础上实现了对中国中车下属两个企业的小批量供货。依据当时市场格局，直接为中国中车提供各型号高铁动车轴并实现装车运行，更有利于加快高铁动车轴国产化步伐以及依托中国中车的资源打入并开拓国际高铁市场。由于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因此，从向投资者负责以及投资方向服从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市场需求的角度考虑，为避免投资风险，公司决定转让马晋公司 5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投资并管控实施马钢-晋西轮轴项目。</p> <p>2015 年 3 月 30 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5-021 号）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2015 年 6 月 2 日，与募集资金投入相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8,710.55 万元转回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原计划投资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的募集资金 32,113.70 万元，待公司论证并确认新的投资项目后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程序。</p>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 | 无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英, 谭小管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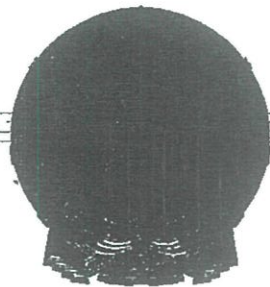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 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月 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3月 3日

证书编号: 14010003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 02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1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1月 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1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1月 28日



姓名: 李建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27001152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郭锐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5-11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郭锐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5-11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7日

重要事项
Important Items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经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外，应行本证书最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姓名: 郭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1800811605
Identity card No.

